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機構實習實施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91.11.1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93.07.0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93.12.1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06.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6.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7.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10.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12.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06.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03.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12.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12.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12.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03.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0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系共識會議修正	(106.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04.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10.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06.0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3.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3.10.08)

第一條 實習目的

社會工作機構實習為機構實習，其目的如下所述：

- 一、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直接與間接服務知識之嘗試、應用與整合之機會；並透過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之指導與回饋，強化理論與實務經驗之整合。
- 二、協助學生建立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及增進社會工作技巧之運用。
- 三、增強社會價值體系之確認、社會責任感之培養、和諧人際關係之學習及成熟人格之養成。
- 四、增進學生對社工專業次領域之認識，以奠定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生涯之基礎。

第二條 實習內容

- 一、機構實習應於升四年級暑假期間執行，合計 4 學分，其學分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給予。若學生因故無法如期於暑假完成，經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得延長至該學期成績登錄前完成。
- 二、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應達三百二十小時。
- 三、若進修部或碩士班下修學生已任職於相關福利單位，得申請於原機構實習，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實行；但實習內容應與社會工作相關，且與原本工作內容不同，其實習內容之認定由校內督導老師認可。
- 四、實習範疇應包含行政、個案、團體或社區之經驗；若實習單位另有合理要求者，學生應從其要求，不得異議。

第三條 實習機會調查與實習媒合機制

- 一、本系定期調查實習機會並建立與更新實習資訊系統，詳列實習機構，供學生參考。
- 二、本系任課教師針對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依下述條件，篩選出適當之機構及督導員，將符合資格者，登錄於實習資訊系統中：
 - (一) 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二)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 (1) 實習督導須為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 (2) 實習督導需具有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始得擔任之。
- 三、學生進行志願選填後，本系任課教師將與機構一一進行聯繫，確認實習機構與督導符合上述要件，並確認機構招收實習生名額後，以評估核可學生之實習機構申請，進行校內媒合。
- 四、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實習機構志願者，則不得參與第一次媒合作業。
- 五、任課教師協助聯繫學生志願機構，但學生未提交或未主動尋找任課教師修改實習計畫書達三週者，其實習媒合責任由該學生自負。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和社會工作實習（一）及格者。
- 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和「社區工作」及格者。
- 三、轉學生、轉系生、重修生、延修生、復學生、碩士班下修學生、雙主修或因特殊因素無法事先取得前二款科目及格成績者，得申請「機構實習(上)」，但須於該學年取得前二款科目及格成績，未及格者將取消機構實習資格且「機構實習(上)」以不及格成績計算。
- 四、出席暑期實習成果發表會，並撰寫兩篇機構之聽講心得，每篇至少 500 字以上。
- 五、102 學年度入學之香港二技專班學生、碩士班下修學生得不適用本項第一款之規定。
- 六、上述先修科目須於下學期末成績公告日通過，使得實習。

第五條 實習作業流程

- 一、實習委員會召開實習申請說明會。
- 二、系統公告校內實習媒合結果。
- 三、學生繳交實習申請表、成績單及實習單位要求之相關文件。
- 四、審查及確認實習申請資格。
- 五、實習委員會召開任課教師協調會。
- 六、公告及確認實習分發結果。
- 七、寄發公文、聘書、實習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至學生實習單位。
- 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及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載明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為原則。
- 九、學生實習與任課教師督導。
- 十、彙整與計算實習成績。

十一、寄發感謝函與實習調查表至實習單位。

第六條 成績評量

- 一、學生實習成績評量面向涵蓋：學習態度、專業智能、實習報告、出勤考核及人際關係等層面，各層面所占百分比由任課教師會商決定之。
- 二、學生機構實習(上)成績由任課教師評量；機構實習(下)成績由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共同評量，實習單位督導於本校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回覆學生實習成績，分別各占百分之五十成績。
- 三、機構實習(下)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初版；並於開學日前繳交經任課教師核可之完整版實習總報告予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督導。未繳交總報告者，視同扣考，該科總成績 50%以 0 分計算，且學生若有修讀實習三課程，需自行退選。
- 四、四年級（實習發表學生）與三年級全體學生必須依公告規定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若無法參與者，請事先提出相關證明，並依實習委員會規定日期內補看當天發表的影片，且撰寫心得提交系辦。
- 五、實習委員會在學生未完成以下事項時，得酌予扣分：大三、大四選修實習課程者，應依公告規定出席實習發表會，未出席且未完成補救程序者，每缺課一小時扣實習總成績 1 分；實習發表會由他人代為出席或簽名等欺騙行為，委託人及受託人均須扣實習總成績 10 分；未參與實習說明會，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5 分；未按時傳回家長同意書與實習報到回條者，各扣實習總成績 5 分；於規定期間內未繳交成果發表會”簡報檔”或成果報告書者，扣實習總成績 5 分。
- 六、學生未依規定申請並私下自行談妥機構者由任課教師扣實習總成績 30 分。
- 七、依據機構實習(上)課程之精神，乃學生應積極主動參與機構媒合，若學生於 6 月底前未獲機構同意實習，成績一律以不及格計算。

第七條 職責

一、本系及任課教師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 (二) 本系任課教師應於實習前辦理團體與個別督導，協助學生撰寫履歷自傳及相關實習計畫，指導學生準備實習單位相關要求之課程，並指導完成面試及準備工作。
- (三) 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 (四)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五)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之角色與職責。
- (六) 協助實習單位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七) 任課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並應於實習期間至少親自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一次，瞭解實習概況，並評估單位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八) 任課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單位各項活動。
- (九) 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二、學生的職責

- (一)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 (二)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 (三)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單位實習。
- (四)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五)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 (六)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七) 應讓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八)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 (九) 學生應於實習前，就實習期間，投保一百萬以上之意外險，始得參加實習課程。

三、實習單位職責

- (一)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 (二) 選派符合資格之督導，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三)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四)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單位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五)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第八條 離退與實習爭議處理

- 一、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督導離職而無法繼續實習，學生應通知任課教師，由本系會同實習單位共同研議處理。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實習單位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實習單位知會本系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三、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得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處理，並請實習單位推派代表與會；若由實習單位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本系代表共同參與。

第九條 獎懲機制

- 一、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放棄已核可之志願者，須延至下學期開學後始得再次選填志願。
- 二、學生經媒合實習機構成功，於實習前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者，記警告兩次，該科成績給予不及格分數，並於次年實習機構志願選填時需自第二輪開始為之。
- 三、學生於開始實習後擅自終止實習者，記小過乙次，該科成績給予不及格分數，並於次年實習機構志願選填時需自第二輪開始為之。
- 四、實習課程期間，於學校團督（含實習說明會）或機構實習時，遲到早退及缺曠達三次，經機構舉發者，即取消實習資格，該科成績給予不及格分數；另因故事先請假者，仍需補足實習機構所要求之時數。
- 五、本系學生實習成效表現優良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